

政

治

學

概

論

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出版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

編纂者

惲代英

發行者

中央軍事政治學校
政治部宣傳科

政治學概論

第一講 政治 國家

惲代英編

研究問題

- 一，政治在有階級時代，與在無階級時代，其意義相同否？
- 二，本黨所謂全民政治，與美國瑞士所謂全民政治有何不同？
- 三，本黨所謂全民革命為國家主義者所謂全民革命相同否？
- 四，為什麼我們並不主張今天廢棄國家，而又要反對國家主義？
- 五，本黨對於無政府大同主張取何種態度？
- 六，何以我們要反對無政府主義？
- 七，盧梭以國家起於「民約」論，於理合當否？

八，甚麼是國家三大要素？何以證明缺一要素即不能稱爲國家？

九，何謂殖民地？何以說中國是半殖民地，或次殖民地？

十，本黨要創造怎樣的國家與政治？其最終目的爲何？

政治學是什麼？自有歷史（有階級制度）以來，政治總是統治階級（壓迫階級）之治術（治理被壓迫階級之術）。封建政治，是封建階級（君主，貴族，）統治其他階級之術；資本主義政治，是資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術；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，是無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術。到沒有階級的時代，（自由社會）政治則成爲全民治理自己事務之術。——所謂全民政治。在這時候的政治，實際上僅等於現有經濟事業（公司，工廠等）委員會中之事務。是以治事爲目的，不是以治人（鎮壓反對派勢力）爲目的的。

目前中國的政治，乃帝國主義者與其走狗互相勾結，以統治中國被壓迫各階級之術（公使團，北京政府，軍閥，買辦階級之治術）。革命政府之政治，是此等

被壓迫各階級（全民）起來抵抗帝國主義，打倒與鎮壓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術。

國家是什麼？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工具——國家機關，都是適合於用來壓迫被治階級的。在原始時代，沒有階級，便沒有國家。中世紀的封建諸侯，軍隊，便是封建階級壓迫人民的工具；近世紀的三權鼎立與軍隊，警察，是資產階級壓迫平民的工具。俄國的蘇維埃，紅軍，是無產階級壓迫資產階級和反革命派的工具。

目前中國的國家，是帝國主義者與其走狗宰制國內被壓迫各階級的工具，他們用不平等條約，法令，以及各種不平等的制度來束縛中國人民。本黨要建設的三民主義的國家，是要喚起此等被壓迫各階級，聯合起來抵抗帝國主義，剷除反動勢力，以完全實現三民主義。

國家是否永存的東西？國家在有階級時代是必要的。到沒有階級的時候，所謂大同世界，政治機關既以治事為主，而國際間又有各種處理事務的組織，這種割分疆域統治人民的國家，當然便沒有存在的必要。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三講說：『要講

世界主義，要到民族能夠獨立自由以後。』這便明說國家在今日是必要的，在階級消滅以後，可以不要國家。列寧說：『到自由社會實現以後，沒有階級，沒有壓迫，即沒有國家；然在此種社會沒有實現以前，被壓迫階級要求解放，只有奪取國家的政權』。這亦是與總理的意見大致相同的。如在現在而主張無國家無政府，處在被壓迫階級的地位，則有安於受統治階級的壓迫而不知反抗之弊病；處在統治階級的地位，則有放任反動派的叛亂而不知防制的弊病。這是空想的無政府主義者所為，不是真正革命的人所應主張的。革命的人要與各種反革命勢力奮鬥到底，只有完全打倒消滅了反革命勢力，然後纔可以實現無政府大同的主張。

國家的起原。國家不是固有的，（以前游牧社會無國家）也非民衆締約結成的（歷史上無此事實），更不是法律創造的，尤其不是神意的。國家是應於經濟進化階級發生後，統治階級的需要產生的。

普通所謂國家三大要素——土地，人民，主權，此三大要素必須同時存在（在

一國內之土地與各族人民，完整的受統治）。

現在中國怎樣？租界，租借地，領事裁判權，內河航行權，關稅權，以及公使團之威權，都證明中國是個主權不完整的國家，所以說是半殖民地。因中國在國際帝國主義無憐惜地宰割之下，其地位比專做一國的殖民地還不如，故總理又稱之為次殖民地。

第二講 國體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

研究問題

一，爲甚麼有些國家是單一國家，有些是聯邦國？

二，中國是純粹的單一國否？

三，聯省自治是否可以避免軍閥間競謀擴張地盤之害？

四，中國不允國內弱小民族自決，於漢族與各弱小民族有何利害？

五，是否因弱小民族自決可以使中國分裂？

六，本黨何以反對各省間組織聯邦，而贊成各民族間組織聯邦？

七，中央集權之利弊如何？

八，本黨是否主張在一定時期，有中央集權的必要？但本黨何以能避免集

權之弊病？

九，何謂均權主義？本黨實行均權主義後，與現狀有何分別？

十，何以證明本黨之政治定可代表各民族各地方民衆的實際利益？

單一國是全國成爲整個的一個國家，中央政府有完全統治地方（行政區域）的
權力。這種國家常由一種族或一部分人以武力侵略屈服他人的結果（總理所謂國家
是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。）

聯邦國是在國內包含許多小的國家（邦），他們雖同意於受中央政府某種約束，
然而同時有聯邦政府，仍保留若干獨立自決性的。這種國家常由他組成的各邦感覺

共同需要而協約組織的。如德意志聯邦爲發展工商業之共同需要而組成，美利堅聯邦爲抵抗母國（英）壓迫之共同需要而組成，蘇維埃聯邦爲抵抗帝國主義與反動白黨之共同需要而組成。

中國是單一國或聯邦國，是單一國；然而除了內地十八省與東三省漢人均佔優勢，其爲單一國不成問題外，新疆雖改行省五十年，與甘肅西方均回人最多，三特別區（熱河，察哈爾，綏遠）亦係內蒙地方，蒙人仍在一半以上，青海，川邊，西藏，外蒙，則蒙藏種族所居，以前與內蒙古等地皆分旗部定期進貢，僅等藩邦，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。

中國應爲單一國或聯邦國，聯邦論者（章士釗倡導最力，即所謂聯省自治說）

以爲中國地域遼闊，中央不能顧及全國需要，宜分省爲邦，使得自治。且現已成割據之局，欲以武力統一，徒滋禍亂，不如竟改聯邦，各息爭心，競圖內治。此等學說，本黨絕對反對。因分省爲邦，使不受中央節制，同時省仍不能顧及各縣需要，

所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徒爲軍閥增割據之口實。軍閥割據，不知喚起民衆以革命求統一，反爲造割據之理由，以求苟安，結果軍閥既多對峙存在，猜忌爭競之事仍不能免。徒滋禍亂而已。在內地十八省與東三省民衆。絕無分國互相歧視之思想；所謂聯省自治。完全爲曲學阿世之說。

同時國家主義論者藉大一統之說反對民族自決，以爲滿蒙回藏苗蠻等族當同化於滿族，蒙藏等地均當夷爲郡縣，使受內地同等之統治。此等學說仍係舊日帝國主義之思想，本黨亦絕對反對。中國內弱小民族受漢族或他族以前帝國主義的統治，被愚弄與離間，或經濟勢力的壓迫，故有迷惑於宗教，有內部樹立門戶，自相戕殺，有因經濟落後，以致處處居於不利之地位。故爲弱小民族本身利益起見，有主張自決之必要。且現今蒙藏本不馴服，回苗亦僅羈糜一時，欲化其疆土成爲內地郡縣，事實上亦決不可能。軍閥爭雄長於中原，亦無人顧念此等窮荒之地。此種帝國主義之空想，徒示各民族以不誠，與帝國主義者以挑撥機會，使彼等對我猜忌疑

惑，有損無益。蘇俄在革命後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，從前俄皇以武力鞭笞之弱小民族，漸生離心之傾向。惟蘇俄本列寧提携弱小民族之主義，毅然許各民族自決。建立獨立之蘇維埃共和國，各民族建國以後，反感於蘇俄之誠意，與自身之需要，四年之間，遂以組聯邦國統一全俄。此正合我國情，而可以爲我之師法。

故本黨主張在合民族之間，因語言文字經濟文化之不同，認爲有允許各民族自決，然後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國家之必要。但反對在漢族已經成爲單一國之地域，順軍閥之意旨，強割國土，使成聯省自治。

中央集權制，欲求統一全國政治上之指揮，使全國有整齊一致之進步，故有人以爲應主張中央集權說。且在外患內憂交迫之時，欲集全國之力以資應付，更非有「强有力之政府」統一事權不可。

地方分權說 欲能順應各地方之需要，發達人民自治的精神，故有人以爲應主張地方分權說。若將權力集中於中央，減少人民練習實際政治之機會，易養成官僚

腐敗或專制之政治。

中國應採用集權制或分權制，中國在專制時代，有時完全用集權制，但自清末各省軍政權漸重，民國以來軍閥興起，地方權更重，中央漸成虛名。本黨之主張，在軍政時期，完全應用集權制，集權於黨治之政府，以掃蕩一切反動勢力。在訓政時期仍應用黨政府之集權訓練地方（縣村）自治，以養成人民運用政權之能力。在憲政時期，則用均權制，即非集權亦非分權，但視事務之性質，應屬中央則歸中央，應屬地方則歸地方。但本黨在均權時代，地方權力比現在要大得多。各地方稅收至少須以一半以上歸地方使用，地方土地稅收，地價增益，水力礦產之利，山林川澤之息及其他公共收入，亦歸地方使用。則地方事業一定比現在加倍發展。

第三講 政體 人民參政的方式

研究問題

一，何謂迪克推多與德謨克拉西？

二，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有何異同之點？

三，為甚麼蘇俄亦不能實行全民政治？

四，何以證明中國非民衆覺悟起來，決不能有良好的政治？

五，君主政治，賢人政治，或立憲政治，在中國有實現之可能否？

六，國會制與直接民權制有何不同？與蘇維埃制有何不同？

七，是否只有共產主義國家可以實行蘇羅埃制度？

八，何謂創制權，複決權，罷免權？

九，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如何組織；何故容納資產階級或軍閥軍隊之代表？

十，國民會議既開之後，可稱為國民革命成功否？

十一，國民大會如何產生，與國會有何不同？

十二，總理主張設立五院，其名義如何？立法院即是國會否？

政體之分類，就已有之政體可分為兩大類，一為專制政體，即迪克推多制，統治者超然立於法律之上，有萬能權力以統馭其屬下；一為立憲政體，即德謨克拉西制，國家有憲法，稱為全國人民所共守，統治者亦不能自外於法律之範圍。

專制政體之下，又可別為三種。（一）為君主專制，即個人獨裁政治，君主視國家為私產，在國內有無上威權。（二）為寡頭專制，即少數獨裁政治，少數人視國家為私產，共同宰割全國人民。（三）為貴族專制，即封建階級獨裁政治，諸侯卿大夫視國家為私產，刑罰効力只能及於庶人。

立憲政體之下，亦可別為三種。（一）為君主立憲，即君主國而有國會憲法，實際乃封建階級資產階級妥協，以共同統治其他階級之方法。君主立憲國有封建階級勢力較強者如日本，有資產階級勢力較強者如英國。（二）為民生立憲，即無君主而有國會憲法之國家，實際乃資產階級獨裁政治，其國會憲法乃資產階級統治其

他階級之工具。(三)爲蘇維埃立憲，即無君主國會，而有由工農團體等代表所組織之蘇維埃大會之國家，實際乃無產階級獨裁政治，其蘇維埃憲法，乃無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工具。

故可知立憲亦猶如專制，在有階級時代，政治總是一階級壓迫別階級之方法，決無全民政治可言。

中國應當採用何種政體，有人說，中國仍舊應行君主專制，他們以爲十餘年之紛爭擾亂，皆以全國未能定於一尊之故。這種人只看了十餘年來僞共和政體之缺點，却忘了二千餘年君主專制之成績。在君主專制國家，君主孤懸於上，自己既易專恣縱慾，耳目又易爲奸佞所壅蔽，堯舜之世不過學者托古擬臆之辭，凡書籍所載，則盡係昏庸貪暴之君主，滿清之傾覆即足證君主專制制度之破產。居今日而追慕君主專制之世，徒見其思想落後而已。且在此軍閥割據之時，欲求納比多數軍閥於君主專制範圍之下，亦爲事實上不可能的事，袁世凱之傾覆，復辟之失敗，與其

說是人民勢力，不如說是軍閥不願使天下定於一尊之結果。由此可知非打倒軍閥，亦無實現君主專制之可能。然果能打倒軍閥，天下亦無此廢人尙堅持君主專制了。

有人說，中國需要賢人政治，或說需要先組織好人政府，人民非得善良政府，則一切改進計畫均無從進行。然而所謂賢人或好人若脫離了民衆，仍易受人壅蔽，爲意氣支使，做出種種壞事。如民國以來，黎元洪，段琪瑞，吳佩孚。非各無一日之長，然卒之禍國殃民，即是其例。若果以好人孤懸於上，不受人壅蔽利用，則又易因無羣衆擁護而被人打倒。且賢人或好人有何公認之標準？北方反動派可以熊希齡梁啓超黃炎培等爲好人，然而在我們則認爲一般土豪劣紳，或帝國主義軍閥之工具；我們可以汪蔣諸革命領袖爲好人，然而反動派則認爲係赤化搗亂之徒。所謂好人標準不同如此，好人政府論不過是一篇廢話而已。

有人說，中國需要民主立憲，宜實行憲法，擴張民權。然而在外國所謂憲法民

權，皆由資產階級打倒了封建階級，我無產階級打倒了資產階級，然後以他們自己的實力規定憲法，並保障其實行。中國人若無打倒帝國主義軍閥的實力，雖有憲法亦等於具文，有何方法禁人利用或破壞憲法？若說藉憲法一紙空文，即可納反動勢力於軌物之中，徒見其空而已。

本黨的主張，最後的目的是全民政治，即是說不是一階級壓迫別階級的政治。但這是憲政時代階級消滅以後的事。在革命時期，主張黨治，是以黨的力量施行軍政（壓迫反革命勢力）訓政（訓練人民政治能力），必須這樣做纔能達到憲政時期。黨治不是開明專制或賢人政治，因一則其目的在達到民治，並非永久想要一個人或少數人包辦下去；一則黨治雖由少數人領導着進行一切，然此少數領袖決非孤懸於上，任意進行，他們乃本於一定之主義策略，而有多數同志在下面與之共同努力擁護監督之。故可無專制或賢人政治之弊。

人民參政的方式，就已有人參政的方式可分為三種。一為國會制，即劃分地

方爲選區，於一定的時期選區由有選舉權之公民臨時集合投票，選舉議員，選舉以後一切議政均由議員代表，人民退處無權地位（代議制）。二爲直接民權制，古代部落甚小時，一切公共的事均由全體討論通過，此是原始的直接民權。近代的直接民權制，如瑞士及美國數省所實行，則係於國會以外，人民若有不滿意於國會或議員者，得以一定人數之提議，召集公民投票，或不信任議員而撤回之（罷免），或不同意於國會之決議案而重複表決之（複決），或提出國會所不肯通過之議案而直接議決公布之（創制）。故直接民權所以救國會制之弊，即人民於選舉權外，尚有創制，複決，罷免權是。三爲蘇維埃制，即不用地方選區爲選舉單位，而用生產者的職業團體爲選舉單位，他們隨時可選舉或撤回代表，或命令代表提案，或請求複議，故亦有直接民權之妙用。

中國人民參政應當採用何種方式，國會制是最不良而爲本黨所反對的，他是由烏合之衆臨時選舉，選舉時只有紳士政客之姓名易爲衆所周知而獲被選，若加以

賄賂運動，尤易使他們被選，被選以後可以無惡不作，而無人可以監督裁制之。民國十餘年國會之醜史，久為人所唾棄，即知此制之弊害。直接民權制為本黨所主張，因人民不應只有選舉權，必須兼有罷免、創制、複決諸權。蘇維埃制總理會於民權主義中說及，但以所得材料不多，故未評論。（蘇維埃制與共產主義不可混為一談，猶政府用委員制不可便認為赤化）。但就所主張國民會議組織法，可知本黨是主張以職業團體為選舉單位的。

本黨所主張的兩種民權制度，本黨所主張的民權制度，一是革命時代的國民會議，即由農會、工會、商會、學生會、教育會、大學、政黨，現代實業團體，軍隊之代表所組成。（預備會議代表係派出，國民會議代表係選舉）。此九種人民團體，皆係職業團體代表。或疑其中有許多資產階級的代表，而且在預備會議中允許合作革命的軍隊派代表，已恐有投機分子混入，國民會議更不論其為革命或反革命的軍隊，皆得選舉代表，殊為不妥之事。不知此正總理聯合各階級革命協力之苦心。資

產階級雖每有右傾之病，但與其拒絕使不參與民衆之聯合，逼其走入反革命之路；不如使加入國民會議，用下層民衆勢力引其左傾。合作革命的軍隊允其派代表，所以示天下以大公，然彼等代表佔民衆代表中甚少數，可受訓練而不易左右會場，故無取拒絕之；至將來各軍由兵士選舉代表，雖反革命軍隊，兵士羣衆並非反革命分子，當然有選舉權，且藉此可使兵士為自身利害與民衆合作。總之，國民會議開幕以後，左派自然必須努力奮鬥，方可防止右傾之弊，然總理原來主張，則適合時代之可能性，無可疑議的地方。

一是革命成功以後憲政時代之國民大會。國民大會是一國最高機關，由各自治之縣選舉代表組織之。國民大會並非如國會以立法或監察為職責，國民大會以下，有政府之立法，司法，行政，考試，監察五院，均以考試取有能力人任之。立法院性質如法律編訂委員會，可自草定法律，通過法律，但彼所不肯通過或通過未得當之法律，國民大會於必要時可實行創制權複決權。監查院有彈劾官吏（連立法院官

吏在內）權，但彼所不彈劾，國民大會於必要時可實行免權。國民大會之選舉，純粹按地方區域選舉；但係如國會議員選舉法呢，還是由各縣議會選派代表呢？又各縣總理主張採行直接民權，然縣中議會議員還是如現在縣議會按地方區域選舉呢？還是由各職業團體選舉呢？總理未曾說明。不過依近代政治學理，與總理所主張國民會議選舉法觀之，各縣選舉應以職業團體為選舉單位，國民大會應由各縣議會舉代表組織之，斷無用現在國會或縣議會選舉法之理。

第四講 人民的權利

研究問題

- 一、國權論者與民權論者之主張如何不同？
- 二、主張國民革命者是否應承認階級之存在？
- 三、本黨為何反對一切壓迫，而又否認「一切壓迫皆是罪惡」？

四、何謂「平頭的平等」？何謂「立足點平等」？本黨主張何種平等學說？
何故？

五、一般資產階級國家，對人民選舉有何種限制？本黨主張有何種限制？
六、為甚麼無財產無學業程度之人亦應有選舉權被選舉權？

七、本黨是否主張人民皆可做官？

八、本黨主張人民如何行使直接民權？

九、國家對於人民之生存與工作權利應如何保障？

十、工人煽動同盟罷工何以不是犯罪？是否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承認工人有
罷工的自由權？

國權論與民權論，政治學家有以為對國家為人生最上之義務，國家有其獨立之
人格，為國家利益雖犧牲大多數人民之利益亦為應當之事。此為國權論。歐戰前德
日學者多主張之，至今國家主義者猶承襲其說。惟民權論者則以為不然。民權論者

注重民衆實際利益，否認在大多數人民利益以外，尚有所謂國家利益可言。民國以來，本黨主張民權論，進步黨主張國權論，實際所謂國權論只是幫助袁世凱與北洋軍閥建設強有力的政府，壓迫剝削民號的實際利益而已。本黨注重代表被壓迫民衆實際利益而奮鬥，本黨的國民革命，即是被壓迫各階級聯合的革命，國家主義者則欲藉「全民」革命之名詞，否認階級之存在，這便是民權論與國權論最大不同之點。

本黨民權主義之特點，本黨民權主義與普通所說有不同之三點：（一）各資本主義國家所謂民權，每爲資產階級所專有，藉以爲壓迫平民之工具。本黨則主張由黨治做到全民政治，民權爲一切民衆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私有。（二）「天職人權」論者以爲人權由於天賦，故人人應平等自由，一切壓迫皆是罪惡。本黨則反對此迷信，不合現在中國革命需要之學說。以爲民權乃大多數民衆爲自己興利除害之工具，若與大多數民衆爲仇敵之反革命者，絕對須剝奪其民權。（三）普通主張民權平等，每希望一切人的生活與所受社會之待遇須平等（平頭的平等），但在此社會

係不可能的；勉強做到，亦多流弊。本黨所主張民權平等，則只主張人民在受教育與工作等機會上平等（立足點平等。）換言之，即主張一切人在政治經濟上其出發平等至其造詣則不強其平等。因理在世界上最不平者，即在出發點不平等，故或賢智而地位低微，造就上用力多而成功尙不如庸愚，或逕以貧寒之故無造就自己的機會。故本黨必須爲此種平等之理想奮鬥。

人民政治上的權利，可分兩種述之，一爲參政權，一爲自由權。

人民參政權，本黨主張於間接民權（選舉）以外，尚須有直接民權（罷免創制複決。）關於選舉方面，一切選舉被選舉均須取普通選舉制，廢除任何人爲的限制。現在資產階級國家，每規定須有一定額財產或納稅（中國縣自治法須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，或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，始有選舉權，有照此一倍之財產或納稅額的始有被選舉權）。一定學業程度，（中國縣自治法須高等小學畢業始有選舉權，中學以上畢業始有被選舉權）。又須限於男子，（縣自治法即是一例）且非現

役兵士或學生或小學教師，始有此項權利。此等剝奪窮苦失業之人，與女子與某種職業中人之選舉權，被選舉權，爲毫無理由之事。本黨主張須廢除一切此等限制。除未成年之人與有神經病者以外，一切男女均有同等選舉權被選舉權。惟此地須注意者：人民雖均有選舉權利，此並非謂人民皆可做官，一切官吏（連立法院官吏在內）均須考試，然後任用。因人民須有任用罷免指導監督官吏之權，然官吏必須有能，然後不至僥幸。權與能必須分別明白。關於罷免創制複決等民權，在自治之縣人民可直接行之，在全國可由國民大會代表行之。

自由權，本黨主張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等方面，均有完全的自由權，除反革命者外不受一切限制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皆訓練人民過政治生活之最良方法，因有演說、傳單、辯論、報紙等，然後能引起一般人民注意，而了解政治問題。信仰自由以無干涉之必要故。惟如基督教未脫離帝國主義之關係，我們當站在反帝國主義觀點上反對之。

人民經濟上的權利，可分三種述之，一爲生存權，一爲工作權，一爲罷工權。

生存權是說老幼殘廢的人，要有公共贍養的機關，疾病的人，要有公共療治的場所，失業或工資太少的人，要有公共補助的辦法。工作權是說國家要負責使每人都有工作，國家負介紹工作之責任。這都是國家對於人民應有的義務。現在中國竭國家財力以奉帝國主義者與軍閥，對於失業或被壓迫工人漠置不問，任其自生自死，老弱殘疾則付之於社會慈善機關，國家不負責任。這種國家既不與人民利益發生關係，徒爲統治階級壓迫之工具，凡失業或慈善機關所不能贍養之人作有越軌之事，即以法律繩之，故爲被壓迫者計，打倒改造這種國家實爲必要。

罷工當在此以勞力商品貢賣之時代，其意義等於工人不肯出賣勞力，猶如商店有時不肯賣商品於客人一樣。即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亦多公認罷工非犯法之事。或疑工人煽動同儕罷工，影響國民生活甚大，不應放任其自由；然國家一天未能禁制資本家壓迫工人，工人非同盟罷工，即無制勢資本家而圖自己生存之道，在此情形之

下，欲禁制工人罷工——剝奪工人反抗資本家之唯一工具，則是有意無意中幫助資本家，決非本黨主張平等者所應有之主張。

第五講 當

研究問題

一，爲甚麼中國人相信不黨之說？此說果正確無弊否？

二，革命黨人若能勇敢實行，而不注意研究政法，可稱爲良好的革命黨人否？

三，本黨是革命黨，還是政黨？

四，何謂同盟會老同志在破壞工作以後，將政權交給反動派？

五，何謂「以黨治國」？

六，在黨治政府之下，黨員有何權利義務？

七，總理的主義比孔子的學說價值如何？

八，何以說僅僅講「孫文主義」，或知道遵守紀律，還是不夠的？

九，黨的主義要如何纔有能號召羣衆一致動作的力量？

十，何謂政綱？何謂政策？

不黨說之批評中國人承襲孔子「君子羣而不黨」之舊說，每以為成羣結黨，非正人所應為。實際「不黨」之說，乃封建君主藉以自便，因只有民衆完全如一盤散沙，他們纔可以一人或少數人宰制鞭笞之。中國如漢明黨人，均一時賢俊，但以政治上惡勢力鋤除之惟恐不力，故國家亦日趨危亡；乃封建階級巧為說辭，認此輩黨人負亡國之責任，以證明其不黨之義。這真是荒謬之極的理論了。再就事實觀察之，中國人雖主張君子羣而不黨，遂能因此禁止小人結黨嗎？小人結黨而君子不黨，果為國家社會之幸事嗎？今日在朝如直系，奉系，安福系，研究系，交通系，外交系，在野如江蘇省教育會系，教會系，某大系，某高系，某學社系，無一非

黨，他們無一不具有相當之勢力，能把持操縱中央或地方之政治。但他們卻均無可以公開告人的政治主張，只以爭權奪利排斥異己爲能事。在他們之下，不黨之君子決無力與之抗拒，其結果非同化即歸於消極。故君子不黨，則使此輩小人永久鴟張，政治永無清明之望。現在中國亟需有顯明政治主張之人結爲大黨以與此輩小人之黨奮鬥。非此不能集合革命之勢力，以建造新中國。

政黨與革命黨有人分黨有政黨與革命黨兩種。實則此係誤解。政黨有不革命者，如民國元年之國民黨，進步黨，或英之保守黨，自由黨，工黨，美之民主黨，共和黨，皆係代表部分大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之利益，欲以國會投票多少爭取政權。然未有革命黨應不爲政黨者。革命黨乃係爲一種政治主張而奮鬥，他們要破壞一切妨害此政治主張之實現的障礙物，要自己負依照此政治主張建設國家的責任。故如本黨乃至印度埃及土耳其之國民黨，與各國之共產黨，莫不有其顯明完密的政綱。如革命黨而不爲政黨，革命黨黨員不要求受相當的政治訓練，他們自以爲只做

破壞的事，而不須負建設的責任，那便必會與我們同盟會一般革命老同志一樣，他們破壞有相當成功以後，將建設的責任交給反動派渠魁袁世凱的手。沒有政治訓練的革命黨員，不但自己不能負建設的責任，亦不會能懂得擁護真正建設的主張。辛亥以後，總理主張每遭同志否認，即其明例。故革命黨必須是政黨。不然，則革命黨之所謂革命，簡直是無意義的搗亂了。

以黨治國總理因為要使黨員了解自己對於建築之責任，故特標「以黨治國」之義。但我們須知所謂「以黨治國」乃謂黨員均須了解主義，擁護合於主義的政治主張，反對違背主義的政治主張，黨須有充分力量操握政治之主權，而且使一切政治設施均能符合黨義。所謂「以黨治國」，決不是凡在黨治之下，一定要黨員纔許做官，或儘先用黨員做官。這便成了爲自己分地位權利的黨了。俄國共產黨執政後，除政府大權由黨人掌握以外，其餘職務多由非黨員充任。即軍隊長官，亦每任用非黨員，乃至自黨中人，而以黨員爲黨代表監督之。黨員任官吏，薪金有最高限

度，非黨員可高至四五百元以上。黨員犯罪，除依普通官吏犯罪懲罰之外，尚須另加黨的懲罰。如此，故黨員均潔己急公，無投機腐化之弊。如黨治之下，對黨員事事優待，則黨員成了一種特殊階級，彷彿如古帝王從龍之土了。（關於此義總理赴桂林時亦曾講過。）

黨的兩種要素——主義與紀律。

黨的主義不是一個空洞的學說，他是根據被壓迫羣衆生活上的痛苦與要求而型成的。所以他能有號召廣大羣衆的力量。有人比總理的主義如孔子的學說，實則孔子的學說不過得着三千門徒，而總理則有數十萬黨員，如何可以相比？總理的主義所以能得着這多羣衆，即以總理的主義係代表許多人利益的原故。若不顧許多人的實際利益，專門空洞的講甚麼「孫文主義」，自命為「孫文主義的信徒」，這不是推崇總理的主義，是使主義的真面目反不為羣衆所認識的。

主義的解釋，必需是絕對統一一致的。主義的偉大作用即在他能根據羣衆本身

的需要，而提出具體的主張以號召羣衆，共趨赴於同一之鵠的。若有人對於主義發生特殊的主張，即能紛歧黨員的趨向，分裂黨的羣衆。黨員應詳細研究黨的宣言，訓令，決議案，不要將自己黨的主張，妄疑爲他黨的主張；不要因畏懼黨的主張太激烈不合流俗，便在背地堅持自己怯懦固閉的意見。這樣主義纔能統一羣衆的耳目，發生大的力量。

一定要有表現主義精神的政治綱領，與如何實現主義的政策。不然，則主義成爲空談，無法得人相信而實現出來的。

一定要有嚴整的紀律，能部勒數萬或數十萬黨員，在黨的命令之下一致活動。若無一紀律，不能使黨員一致服從黨，則黨雖大而力弱，不能擔負革命使命的。黨員要守紀律，最注意是在不願守紀律時能守紀律。如平居無事則高談紀律，偶有於己不合之處則破壞紀律不顧，如此，則紀律之效完全沒有了。